

明清筆記叢書

蓬萊水清沙

力

還自先

右台仙館筆記

〔清〕俞

樾撰



明清筆記叢書

右台仙館筆記

〔清〕俞樾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責任編輯 曹光甫

封面設計 李 瓊

封面題簽 余水龍

明 清 筆 記 叢 書

右台仙館筆記

〔清〕俞 樾 撰

徐明霞 點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南通張芝山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32 插頁 2 印張 13.875 字數 259,000

1986年6月 第1版 1986年6月 第1次印刷

印數：000,001—10,000

統一書號：10186·644 定價：2.25元

前言

《右台仙館筆記》十六卷，清俞樾撰。

俞樾，字蔭甫，號曲園。舊居德清（今浙江德清），四歲後遷居杭州。他生於道光元年（一八二一），道光三十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覆試的詩題爲《澹煙疏雨落花天》，他所作的詩首句爲「花落春仍在」，著稱於時，後來俞樾就以「春在堂」作爲他全集的書名。咸豐二年（一八五二），爲翰林院編修，五年，簡放爲河南學政，七年，被劾爲所擬試題割裂，罷職，僑居蘇州。這年俞樾三十七歲。從此，他就專意著述，並主講於蘇州紫陽、上海求志各書院，而任杭州詒經精舍院長達三十餘年之久。他在杭州時曾總辦浙江書局，建議江、浙、揚、鄂四書局分刻「二十四史」，又於浙局精刻子書二十二種，當時稱爲善本。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農曆十二月二十三日卒於蘇州，年八十六。其生平事跡見《清史稿》卷四八二、繆荃孫撰《翰林院

編修俞先生行狀》（《續碑傳集》卷七十五）以及《春在堂全書》卷首所列《國史儒林傳》。俞樾又善書法，精隸篆，見《國朝書人輯略》（卷十）、《國朝書畫家筆錄》（卷四）等書。

俞樾學識淵博，著述繁富。他治學由經訓入手，旁及諸子，致力於詩古文辭。《羣經平議》、《諸子平議》、《古書疑義舉例》三書，是他在文字訓詁方面的代表作，也是他的學問根柢所在。他治經以高郵王念孫父子爲宗旨，而又有所發展，所謂「校誤文，明古義」，在我國訓詁學史上有其一定地位。他的詩文也有工力，不拘宗派，自出機杼。《春在堂雜文》三十七卷，《春在堂詩編》二十卷，都有一些佳作，所作的碑傳墓誌，也有一定的史料價值。他重視小說戲曲，強調其教化作用，這在當時是難能可貴的。

由於他涉獵較廣，根柢較深，因此他的筆記取材繁博，立論平實，見解通達，文字疏暢，如《春在堂隨筆》、《茶香室叢鈔》、《續鈔》、《三鈔》、《四鈔》、《九九消夏錄》等，都有這樣一些特點。而《右台仙館筆記》，則是代表他著作的另一方面，也就是在雜記狐鬼怪異之中，以較爲輕鬆而略帶詼諧的文筆，描摹民俗風物，世態人情。

俞樾與其夫人姚氏伉儷之情極篤。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夏姚氏卒，俞樾于同年冬葬姚氏於杭州西湖旁的右台山，因在其旁隙地築屋三間以居，題名爲「右台仙館」。這年俞樾五十

九歲，自稱從此以後，「精神意興日就闌衰，著述之事殆將輟筆」。在這之前，他的主要著作都已刻印問世，於是就出其餘緒，「雜記平時所見所聞」，仿《搜神記》、《述異記》之例，寫成筆記十六卷，共六百六十七則，取名爲《右台仙館筆記》。

據俞樾自著的《春在堂全書錄要》，謂此書「體例頗與紀文達公《閱微草堂筆記》相近」。紀昀的《閱微草堂筆記》，所記多狐鬼妖異，間雜人事。《右台仙館筆記》的內容也大致如此。其書自序曾附《徵求異聞啓》，說「伏望儒林丈人、高齋學士，各舉怪怪奇奇之事，爲我原原本本而書，寄來『春在草堂』，助作秋燈叢話」。俞樾在晚清頗享盛名，交遊極廣，因此各地友人文士，以及親屬家人，以所聞見而告之者甚衆，這就使得這部筆記所記敘的社會現象頗爲廣泛，它透過怪怪奇奇的妖幻表象，反映了晚清社會生活的某些側面，以及像俞樾那樣具有較高文化修養的士大夫對當時發展變遷的現實生活的認識。這對於我們探討和研究這一特定的歷史時代是有參考價值的。

鴉片戰爭以後，我國逐步淪爲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十九世紀的下半期，雖然伴隨着外國資本主義的入侵，以及洋務派搞的所謂「富國強兵」，民族工商業有一定的發展，但是中國的經濟基礎仍然是封建主義的，尤其是廣大農村陷入日益破產的深刻危機，落後愚昧的封建

舊習仍然在各地盛行。如本書卷四記浙東鄉間的貧苦農民，迫於生計，有將妻子典人爲妻、代人生子的陋習。有一人將妻典人，爲期一年，對方却將典契上的「一」字改爲「十」字，其婦到期不得而歸，終至投河而死，釀成悲劇。這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現代作家柔石爲奴隸的母親這一小說的社會歷史背景。卷三記浙江寧波民間有殺女嬰的風俗，某一人家已生二女，皆溺之，後又生女，就用火燒死，說是「冀其魂魄知懼，不敢復來也」。卷一記廣東風俗，有所謂守清、慕清者：「未婚夫死不嫁，曰守清；原未許嫁而締婚於已死之男子，往而守節，曰慕清。」書中記一少女，受舊俗的毒害，自求慕清，到夫家後又勸說其小姑也如此做，「於是二女同居，至於白首」。俞樾的封建貞節觀念是比較強的，但他對這種「慕清」的習尚也大不以爲然，認爲「真出乎人情之外，爲禮法所不許」。又如卷四記北方通州德興鎮有一惡霸毛某，家中所養一狗，一日偶爲鄰人王長林擊斃。毛某就硬叫王長林買棺材葬狗，令其爲狗服喪，並叫他手書訃狀貼於通衢，稱狗爲父，而自稱爲「不孝狗男王長林」。即此一端，則毛某平日之橫行不法，武斷鄉曲，可以想見。

書中有不少篇幅記述了清代中後期社會的貧窮落後，以及動亂不安。如卷二記一人爲貴州某縣令，到縣城一看，竟到處是頽垣環繞，荆榛塞路；縣令的公署只不過土屋數間，室中

積土數尺，作爲公案；只有一個縣吏，從草中出，謂此縣「已二十餘年無縣令矣，不圖今日復見令君」。可見當時西南邊遠地區荒涼貧瘠的情況。至於社會上爭訟遺產，兄弟相鬪，孤妾受欺凌等種種世相，各卷多有記載。此外，卷十二記日本當時的風土人情，卷四記浙江民間的搶婚舊俗等等，都有社會史料價值。俞樾文筆清新暢達，敘事曲折生動，語言幽默詼諧，讀之頗有引人入勝之處。

這部筆記撰於著者晚年，書前《徵求異聞啓》所附詩二首，其中有句云：「不論搜神兼志怪，妄言亦可慰無聊。」就是說，他是在其妻去世之後，自己的精力也日漸衰頹之時寫成的，因而有不少是消遣遊戲之作。所記狐鬼怪異故事，不少僅供談助，無甚意義。而且俞樾的因果報應思想實在太嚴重，以他這樣的一位經師碩儒，竟特地爲一般士大夫所鄙薄的《太上感應篇》作箋證（《太上感應篇續義》），以爲「不悖乎儒者之旨」。這部《右台仙館筆記》，善惡報應、地獄輪迴的描述，觸目皆是。而且極力維護封建貞節觀念，多處宣揚婦女未嫁而爲已死之丈夫守節的事跡，還認爲「明歸熙甫著論，極言女未嫁，夫死守節之非，近時汪容甫亦主此說，余頗不謂然」。這些都可見，在近代中國社會的劇烈變動中，有些學者在治學上對傳統之見能有所突破，但其總的倫理道德觀念是相對地十分落後的，表現了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社

會知識分子思想面貌的複雜性。至於書中對太平天国起義軍的誣蔑，對某些少數民族生活習俗的歪曲記述，其謬誤則更顯然，此處就不具論。

此書據《春在堂全書》本標點，並據《春在堂全書校勘記》作了校正，其他刊刻錯訛或逕行改正，或用「」標出。如卷十一「元和顧子山觀察」條引《夷堅志》「吳德卿」條，經查《夷堅志》卷四，「吳」應作「呂」，文中即用「（呂）」（吳）」標出，不另出校記。又如卷十五「孟縣劉某」條引《春秋》「莊二年書葬桓王」，經查《春秋》諸本，「莊二年」爲「莊三年」之誤，即用「（三）」（二）」標出，也不另出校記。標點如有不妥，請讀者指正。

徐明霞

一九八四年九月

右台仙館筆記序

余自己卯夏姚夫人卒，精神意興日就闕衰，著述之事殆將輟筆矣。其年冬，葬夫人於錢唐之右台山，余亦自營生壙於其左。旋於其旁買得隙地一區，築屋三間，竹籬環之，雜蒔花木，顏之曰「右台仙館」。余至湖上，或居「俞樓」，或居斯館，謝絕冠蓋，暱就松楸，人外之游，其在斯乎！余吳下有「曲園」，即有《曲園雜纂》五十卷；湖上有「俞樓」，即有《俞樓雜纂》五十卷，「右台仙館」安得無書？而精力衰積，不能復有撰述，乃以所著筆記歸之。筆記者，雜記平時所見所聞，蓋《搜神》、《述異》之類；不足，則又徵之於人。嗟乎！不古訓之是式，而惟怪之欲聞，余之志荒矣。此其所以爲「右台仙館」之書歟！曲園居士自記。

附錄《徵求異聞啓》并小詩二首：

余今歲行年六十矣，學問之道，日就荒蕪；著述之事，行將廢輟。書生結習，未能盡忘，姑

記舊聞，以銷暇日。而所聞所見，必由集腋而成，予取予求，竊有乞鄰之意。伏望儒林丈人、高齋學士，各舉怪怪奇奇之事，爲我原原本本而書，寄來「春在草堂」，助作秋燈叢話。約以十事爲率，如其多則更佳。先將二絕爲媒，幸勿置之不答。

衰癯不復事丹鉛，六十原非親學年。正似東坡老無事，聽人說鬼便欣然。
郭沖五事太寥寥，戲學姚崇十事要。不論搜神兼志怪，妄言亦可慰無聊。

右台仙館筆記目錄

前	言	一	卷八	一九二
序	一	卷九	二一九	
卷一	一	卷十	二四六	
卷二	二八	卷十一	二七三	
卷三	三	卷十二	二九九	
卷四	三	卷十三	三三六	
卷五	二〇	卷十四	三五三	
卷六	一七	卷十五	三八〇	
卷七	一四	卷十六	四〇七	

右台仙館筆記卷一

馮孝子，佚其名，太倉州之老閭鎮人。少孤貧，傭耕以養母。亂後無田可耕，乃行乞於市，得錢則市酒肉以進，而歌俚曲以侑之。同治六年，母卒，乞得義塚地，并其父柩合葬之。日則仍出行乞，夕即於墓旁宿焉。每日必攜數石以歸，環墓成垣，自結草廬，寢處其下。後數年，無病卒，鄉人即葬之於其所廬處。知州方公傳書立碣表之，曰「馮孝子墓」。《春秋》二百四十年，人材極盛，而開卷即載穎考叔事，表純孝也。余研經餘暇，偶掇拾見聞，成斯筆記，而首以馮孝子事，亦庶幾左氏之義夫。¹

木工陶某，金陵人。年甫四歲，值粵賊陷城，父爲所擄，母子相依，幸而無恙。大亂既平，仍設肆於城中。至同治甲戌，陶年二十五矣。忽有老翁攜髻婦至門乞食，與之錢不去，熟視陶曰：「爾非陶姓乳名某者乎？」陶問何以知我，翁曰：「爾乃吾子也。」陶呼母出視，果其父，因

扶之人，拜問由來。則始而被擄北行，後又流轉至川、陝，今自陝歸也。解腰纏出銀數錠，皆累年貿易所得，恐途中遇盜賊，僞爲寡人耳；瞽婦則其續娶者也。因大歡慰，親黨畢賀。夫兵亂以來，父子夫妻離散者多矣，此家乃得完聚，意其有陰德乎？²

吾兄福寧太守，官廈門同知時，署附近有僧寺曰「碧山巖寺」，僧曰碧禪，能詩畫，貌亦恂恂，吐屬風雅。署中潘少梅、蔡瑜卿諸君，皆喜與之游。一日，忽具牒請還俗。吾兄素不喜僧，罵之曰：「今日既欲還俗，當初何必出家邪？」呵叱而遣之。碧禪故與署中吏魁某甲有隙，疑其譖於官也。是晚甲自署歸其家，經由一隘巷，聞碧禪呼其名，回顧之，則已剗刃於胸出於背。某甲猶能帶刃狂奔，至家，告家人曰：「碧禪殺我。」言已，倒地而絕。事聞於官，吾兄命捕碧禪，不得。數月後，有人於署後山上見碧禪，則已有髮辮矣。呼曰：「碧禪在此！」碧禪飛一足，蹴其人仆地，而自從山後躍而下，捷如飛鳥。望之，見其帽墜於地，辮乃綴於帽，非真髮也。嗣後署中一幕友王姓者，房中每夜窗戶不開，而頻有所失。其所失物則皆得之署後山穴中，疑碧禪所爲也。閱時既久，捕事益懈，而王姓者失物亦愈稀。已而吾兄調福防同知以去，繼之者爲龔司馬，知此事，命捕之。有金姓者，偵知其在妓樓，糾眾以往。碧禪見眾至，自樓窗躍至平地，復從平地躍至屋上，頃刻絕跡。而龔司馬於內室中得一書云：「吾與汝無讐，汝捕

吾何也？然汝亦欲升官耳，吾不汝怨。汝他日還省，當訪我於鼓山。一大駭，不知所自來，疑其人蓋古劍客之流也。乃不復言捕碧禪。及任滿還省垣，竟不敢至鼓山，而碧禪始終不可得。³

邢阿金，農家女也。幼隨其母往來大家，故有大家風範。修眉纖趾，望之楚楚，烹飪縫紉，並皆精妙。誦唐人小詩，畧能上口。年及笄，嫁田舍兒，性粗暴，以其荏弱不任井臼，虐遇之。阿金性柔和，惟背人啜泣而已。其母聞之大感，以錢贖之歸。又嫁一富家子，年少美丰儀。阿金自幸以爲得佳壻也，不意其佻達無度，得新棄舊，旋即仳離。乃嫁一官人爲妾，又不容於大婦而歸。於是阿金年亦二十外矣。有黃大令者年逾周甲，得之爲簞室，甚嬖之。黃妻久卒，謀以爲妻，阿金不可，曰：「妾出身微賤，豈足伉儷君子？不獨損折年壽，亦且累君盛德。」黃鑒其誠，益愛重之。黃有子婦，與年相若，阿金待之極有恩禮。子婦承翁意，事之如姑，阿金雖謙不敢當，然子婦執禮不衰。無何黃病，阿金侍湯藥惟謹，年餘黃卒，竟仰藥以殉。黃之子感其殉父，附葬如禮焉。此女四易所天，不爲貞，卒殉其夫，不得不謂之烈。使其初適即得良輿，必爲善婦。乃所如不合，遂歷四姓，卒成大節，是謂質美而未學。君子哀其遇可也，取其晚蓋可也。若豫讓「眾人」、「國士」之言，本非正論，固非女子所得藉口矣。⁴

江西玉山縣有水南寺，亦古刹也。有老僧曰月印，年六十餘，終日坐一室誦經，足不出

戶，戒行頗高。畜一狗十許年矣，每月印誦經，狗必往聽，一聞木魚聲，輒搖尾而至，僧俗咸歎異焉。後其狗忽病癰，皮毛脫落，且有穢氣，然每日聽經如故。一日，月印忽謂其徒曰：「此狗可厭，汝曹可牽出撲殺之。」其徒咸駭然，罔測其意。以師素嚴重，不敢違。姑呼狗出，禁勿使聽經，實未忍殺之也。越三日，狗又乘間來聽誦經，月印見之，驚曰：「汝曹未殺此犬乎？殆矣，殆矣！」命其徒至某村某姓家探問，則有一婦坐蓐，三日未產，其勢垂危，乳醫束手。月印乃曰：「汝曹不忍殺此犬，乃忍殺彼婦乎？此犬不死，彼婦不產。」乃命其徒立時撲殺之。再偵之，某姓家則已產矣，男也。月印曰：「此犬以聽經善果，得託生爲某姓男子，小有祿位。吾不及見矣，汝曹識之。」及某氏子稍長，輒來寺中，依依不去。月印摩其頂曰：「汝不味宿根，此意甚善。但尚有小富貴未享，勿遽來此也。」某氏子後果膺微秩，其家亦有中人之產。晚歲家居，恆寄宿寺中。時月印圓寂久矣，爲葺治其塔，寺中屋傾圯，亦出貲修理之，并買田供常住費。年七十餘而終。⁵

維揚李氏婦，早寡，以紡績自給，有子甫九齡。同邑富人某，豔其色，而無以自通，乃重賂其鄰，使爲間。會其子將出就傅，鄰人以告某曰：「是有機可圖也。」乃築精舍于其旁側，移子弟於其中，延師課讀。宣言曰：「欲入塾者，勿拒。」使鄰人以告婦，極言其便，婦乃使子往讀。某

善遇之，頻以飲食餽遺。一日，出十數金相贈，曰：「聞子家徒四壁立，願以此少佐饘粥。」子持歸白母，婦曰：「幣重言甘，得毋誘我乎？」乃使其子往謝曰：「極感長者厚意，母當踵門拜謝。」某則大喜。又使其子出金還之曰：「母性多疑，此不敢受。」某又爽然若失。子歸備言其狀，婦歎曰：「是可得其情矣。」明日戒子勿往。某自來招之，婦使其子謝曰：「子之惠愈厚，子之過愈大矣。絕子，所以報子也。」某慚而退。此婦不特以禮自持，其智識亦足多矣。⁶

明歸熙甫著論，極言女未嫁夫死守節之非。然考之禮，壻死，女斬衰往弔。聖人既爲制斬衰之服，則已有夫婦之義，其曰既葬而除之者，禮爲中人以下設耳。歸氏之言，未爲定論。乃粵東之俗，有所謂慕清者，則真出乎人情之外，爲禮法之所不許矣。粵俗，未婚夫死不嫁，曰守清；原未許嫁而締婚於已死之男子，往而守節，曰慕清。有許氏女，年逾標梅，言於母，求慕清。母謀之父，父不可。女曰：「姊以遇人不淑，貽父母憂。倘女亦然，不重有憂乎？且女弱，亦不任中饋事。苟或遁跡空門，是廢大倫，誠不可也。若女蘿喬木，得託清門，無廢大倫而克成素志，父母何病焉？」乃許之。適有陳氏子將婚而夭，所聘之婦不能守清。陳氏寡母止此一子，乃訪求慕清者。媒妁以許女告，遂成二姓之好，迎娶如禮。許女既往，每日略循定省虛文，此外無一事。窗明几淨，焚香靜坐而已。有小姑已許嫁葉氏，與嫂極相得。每至嫂